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孟津竞磋-2024-77）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4-77
-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09 月 12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16 号-1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主要内容为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5.5511 万亩，深翻深度 25-30 公分，秸秆粉碎达到深翻掩埋要求。包 1：白鹤镇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22900 亩

孟津县为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孟津县白鹤镇范村 822,568.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 1 包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主要内容为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5.5511 万亩，深翻深度 25-30 公分，秸秆粉碎达到深翻掩埋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

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16 号-2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主要内容为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5.5511 万亩，深翻深度 25-30 公分，秸秆粉碎达到深翻掩埋要求。包 2：

送庄镇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18320 亩

孟津县益农信息推广运营中心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黄河大道 363 号 657,688.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 2 包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主要内容为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5.5511 万亩，深翻深度 25-30 公分，秸秆粉碎达到深翻掩埋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

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16 号-3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主要内容为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5.5511 万亩，深翻深度 25-30 公分，秸秆粉碎达到深翻掩埋要求。包 3:

平乐镇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14291 亩

洛阳市孟津区拓达农业专业合作社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刘坡村一组 512,618.17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 3 包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送庄镇、平乐镇。项目主要内容为秋季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深耕还田 5.5511 万亩，深翻深度 25-30 公分，秸秆粉碎达到深翻掩埋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许新萍、石捷、陈全虎（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考孟津区代理费收费标准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1 包: 5000 元; 2 包: 5000 元; 3 包: 5000 元。

收费金额: 15,000.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须在洛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监管部门：孟津区财政局、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财政局、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48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9-679193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1栋天汇中心13楼1306室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379-60115607

电子邮件：luoyangnateng@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